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陳怡霽  
電 話：02-7736-5707  
Email：gil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100115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教育部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1份，請鼓勵貴校相關系所師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並透過服務學習之策略，依據原住民族家庭教育之需求研發及執行原住民族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暨提供大專校院家庭教育相關系所學生或原住民族學生職涯探索機會，提升其服務學習理念與行動，激發其至部落服務意願，以增進原住民族家庭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爰辦理本計畫。

二、本計畫對象如下：

- (一) 國內大專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
- (二) 國內大專校院之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及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
- (三) 除上述對象外，各大專校院之家庭教育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或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等相關單位得結合上開系所共同研提計畫參與；申請團隊須出立合作



學校（系所）用印之合作意向書（內文由各團隊視實際合作內容自行訂定）。

三、請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函送申請文件（含封面、計畫申請表、計畫書及補助經費申請表）1式6份（另附電子檔）到部申請(以郵戳為憑)。

四、本計畫一併公告於本部家庭教育資源網（首頁>行政資源>計畫>補助計畫）。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110/09/17  
19:15:51  
電子印章